

证券代码：430589

证券简称：银河激光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苏州银河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审议并通过：

聘任封建文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职期限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，自 2023 年 10 月 26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命原因

因公司财务负责人王雁女士退休，为保证公司经营管理正常运行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拟聘任封建文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封建文简历

封建文，男，1974 年 6 月出生，江苏泰兴人，1993 年 8 月参加工作，中共党员，大学本科学历，高级会计师，中国注册会计师，现任苏州银河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。

1993 年 8 月—2004 年 12 月 江苏省扬州汽车运输集团公司出纳会计、总账会计。

2004 年 12 月—2014 年 4 月 扬州市时代公交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、总经理助理、副总经理。

2014年4月—2014年7月 扬州市公交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副部长。

2014年7月—2021年1月 南京长江隧道有限公司、南京普迪混凝土集团有限公司
财务负责人。

2021年1月—2021年9月 南京中诚石化集团公司投资发展部部长。

2021年9月—至今 苏州银河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。

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；新任财务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，或者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。

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聘任封建文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，对公司的生产、经营以及未来的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苏州银河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苏州银河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0月27日